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6日以专人送达和短信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12日下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共8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8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冯立科先生以及独立董事朱滔先生、戴锦辉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志平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关联方广州广垦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写字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的旧厂区“三旧”改造事项，为满足公司营销事业部办公场所自用需求，公司拟使用不超过9,464万元（含税）向关联方广州广垦置业有限公司购买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怡新路与燕塘工业园燕园路交接处的广垦天河商业中心观云大厦B塔21-22层及配套50个停车位。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事前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3票；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李志平、谢立民、杨卫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通过表决，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向关联方广州广垦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写字楼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全体董事通过表决，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